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0381**

三环罚(白)字〔2023〕2号

被处罚人：肖□宏（编制主持人）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443505440628

信用编号：BH003511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案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存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问题

2022年12月，我局发现被处罚人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的《广东粤构新型建材产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250万m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以下两个问题：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未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P58）；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噪声预测结果有误，对于扩建项目，应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叠加现状）而不是贡献值（P95表4.2-18）。

被处罚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广东粤构新型建材产业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250万m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用平台项目编号：2311y0）、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本局已于2023年1月10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项的规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我局决定对肖□宏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和失信记5分处理。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执法机关（印章）
2023年2月6日
业务专用章
(5)

